

## 「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營運移轉案」

### 第 2 次甄審委員（綜合評審）會議 結果通知書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4 樓 4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盛召集人筱蓉

四、會議結果：

（一）本案評定最優申請人順序為：

1. 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結果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。
2. 合格申請人經過半數出席甄審委員評定得分達 75 分以上者達甄審標準，方列入序位計算。
3. 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「1」，次高者為「2」，再次高者為「3」，以此類推。
4. 甄審委員所核給之受評選申請人之序位，加總合計為「排序合計值」，排序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。其「排序合計值」相同時，則以序位「1」最多者優先。若序位「1」之次數再相同者，以甄審項目中「營運計畫」之合計值高低決定最優及次優申請人；若「營運計畫」合計值再相同者，由主席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二）本案列入序位計算之分數為 75 分，參與評審合格申請人共 1 家，達列入序位計算之得分，「展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排序合計值為 6。

（三）經甄審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評定本案最優申請人為「展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（四）經本局核定「展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最優申請人。